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陳譽仁

高豫娥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郭智惠等3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查狀附借據，債務人雷俊秀、劉筱微為「一般保證人」，是否更正請求之聲明為「債務人郭智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212,419元...。如對債務人郭智惠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雷俊秀、劉筱微負清償責任」。

三、請提出存在債務人雷俊秀、劉筱微簽章之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借據之約定書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